

目 录

前言	1
一、猎人春秋	1
驯鹿者	1
骑马者	17
务农者	26
二、林海狩猎	43
走进冬猎	43
猎物种种	55
三、传统猎技	62
猎具	62
哨鹿之谜	71
猎枪传入	83
四、妇女采集	90
采集对象	91
采集季节	93
采集工具	94
五、男人捕鱼	103

捕鱼人的述说	104
捕鱼技术	108
六、揉皮与桦皮工艺	115
揉皮工艺	115
桦皮制作	125
七、工具制作	142
编织	142
石器和骨器	150
木作	154
枪弹铸造	155
八、食肉衣皮	159
衣皮者	159
食肉族	183
九、树皮为屋	203
搭建树屋	203
居住风俗	207
卧具	211
十、桦皮船与滑雪板	218
陆地工具	218
水上工具	226
雪上工具	233
十一、摇篮里长大	241
产房	241
摇篮	244
游戏	252

十二、婚丧习俗	268
族外婚	268
婚礼	271
树葬	277
十三、雕刻与绘画	284
雕刻	284
绘画	293
十四、剪刀下的艺术	298
剪皮	299
刺绣	307
十五、萨满信仰	311
神偶世界	311
通神的萨满	333
占卜、巫术、祭祀	342
十六、结语	354
狩猎经济类型	354
对考古学的印证	357
社会性质	361
猎人何处去	364
后记	367

一、猎人春秋

了解一个民族，总要打破沙锅问（纹）到底，他们从哪里来？又往何处去？对鄂伦春族的认识也是如此。在正式了解鄂伦春族的文化之前，有必要知道一下该族的历史。

鄂伦春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由于本民族没有文字，汉族史学家又难以进入黑龙江两岸的密林中，文献记录十分罕见，这是治鄂伦春族历史的最大难点。不过，自有清以来，该族经常出现在东北的历史舞台上，文献不多，民族文物却不少，为弄清该族历史找到一条新的途径。可以用三个词概括该族历史的三个发展阶段，也是三次历史性飞跃：驯鹿者、骑马者和务农者。

驯 鹿 者

从远古时期起，西从贝加尔湖，东至库页岛，北到外兴安

岭，南抵黑龙江两岸，都有许多原始部落生活着。鄂伦春族的活动地域，主要在黑龙江中上游及其支流地区，包括呼伦贝尔地区在内。翻开地图可知，当地有大兴安岭纵贯南北，分成东西两个部分：大兴安岭东气候温和，为矮丘陵地带，森林密布，是猎人的天然乐园；岭西是一望无际的草原。据考古学家调查，岭西某些干旱草原，原来也有森林，或者是草原、森林错落分布。也就是说，大兴安岭地区，海拔 500—1500 米，中生代以来，气候温润，森林广布，河流众多，据统计有河流 3000 多条，沼泽湖泊星罗棋布，不下 500 多个。优越的条件养育着多种动植物，使这里的人们有取之不尽的衣食之源，为人类提供了良好的生产条件。

天聪元年（1627 年）《清太宗实录》中已经有“俄尔春”的记载，这是关于鄂伦春族的最早记录。《圣祖实录》改称“俄罗春”，后来又称“鄂伦绰”。在乾隆时期编著的《皇清职贡图》上，已经有鄂伦绰的男女形象（图 1-1）。其中的文字说明如下：

宁古塔之东北海島一帶，唐書所云少海之北，三面阻海，人依嶼散居，有魚鹽之利者，人有數種，鄂倫綽其一也。在近海之多羅河強駢山游牧，男女皆披发跣足，以養角鹿捕魚為生，所居以魚皮為帳，性懦弱，歲進豹皮。

可见，当时鄂伦春族已饲养驯鹿，以渔猎为生，用鱼皮搭



1-1 《皇清职贡图》上的鄂伦春族

帐篷，与清朝关系密切，“岁进豹皮”，因此才在《皇清职贡图》上反映出来。

在鄂伦春族地区，流传许多神话和历史传说。相传开天辟地时，人间没有男人，没有家庭，仅有一位老太太，似人非人，后来她同猴子婚配，生了一儿一女，兄妹又结为夫妻，才生育后代，出现了人类。这一传说反映了该族与猴子的近亲关系，以及妇女在原始生育中的地位，当时流行母系制，有过兄妹血缘婚。又传说他们住在山洞内，以狩猎为生。鄂伦春族猎

民莫希那讲过一个“鄂伦春族起源的传说”，大致内容是讲述男子已有一定地位，能驱赶魔鬼，这样人们才在大兴安岭上生存下来：

相传很早的时候，从外兴安岭窜进来一群魔鬼。这群魔鬼长着黄头发、红鼻子、蓝眼睛，蓝眼睛里放射着凶光。

魔鬼们一个个张牙舞爪，说什么大小兴安岭是它们的。它们见到住在兴安岭上的人就杀，杀了就吃，它们扬言要把这里的人斩草除根，要永远霸占兴安岭。

部落里有一位莫日根老爷爷，他率领着人们跟魔鬼搏斗。但是因为兵马不足，抵挡不住大群的魔鬼。魔鬼们天天在吃我们的人，今天吃一个，明天吃一个，这样下去，我们的人就会被它们全部吃光！这可怎么办哪？

人们正在想不出办法的时候，从天上来了一位白胡子老头。老头对莫日根老爷爷说：“你们要战胜魔鬼，不能赤手空拳，要制造弓箭，用弓箭射死魔鬼！”白胡子老头说完就不见了。

莫日根老爷爷就率领着全部落的人，制造了无数的弓箭。他们带上自己制造的弓箭，骑上会飞的猎马，组成能骑善射的马队，在大森林里跟魔鬼们作战。他们向魔鬼们射出一支支嗖嗖飞的利箭，直射得魔鬼们“嗷嗷”乱叫，大部分魔鬼被射死了。有一小部分魔鬼，身上带着箭头，狼狈逃窜，逃到外兴安岭去了。

这时候，白胡子老头又从天下来了。他站在莫日根老爷爷面前说：“你们就住在兴安岭的大森林里吧！你们在森林内搭起撮罗子，当做住屋；你们可以一起出猎，用弓箭射死野

猪、狍子、飞龙，你们可以吃兽肉、穿兽皮。你们在大森林里会生存下去的！大森林是你们的摇篮呀！”白胡子老头说完又不见了。

莫日根老爷爷把这件事告诉了部落里的人们。部落里的人们就在兴安岭的大森林里住了下来。他们在森林里搭起撮罗子，当做住屋；他们带上弓箭，骑上猎马，一起出猎，过着自由自在的狩猎生活。这个部落，就成了后来的鄂伦春民族。那个白胡子老头就是过去鄂伦春族传说中被人们所尊敬的天神恩都力。鄂伦春一词翻译成汉语，就是住在森林里的人，或者是使用驯鹿的意思^①。不难看出，他们是东北北部少数民族之一，以游猎为生，很早以来，就活动在黑龙江两岸。

鄂伦春族同鄂温克族、雅库特、通古斯原来是同源，经济、文化、语言、风俗相似，又在一个地区活动，后来由于居住分散，地区性突出，加上清廷对他们的分化利用，其本身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所以分裂为几个民族。

从考古上看，在黑龙江上中游及其支流，到处都分布有细石器文化，距今3至5千年之间，其经济属渔猎类型，这正好与鄂伦春族的历史不谋而合，两者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上述细石器文化的主人是谁呢？文献记载很少。《史记索引》载：“东胡在匈奴东。故曰东胡。”匈奴在中原地区之北，而匈奴东，相当于现在的东北西部和内蒙古东部。该书又说：“东胡在大泽东。”大泽乃呼伦湖，由此看出，黑龙江上游至东北西部广大地区，都属于东胡的范围。在这个地区，生活着许多原始部落，从事渔猎活动，留下许多细石器文化遗址。这些

部落总称东胡，但是它内部很复杂，并不断分化，有些从事渔猎，还出现不少游牧民族，值得一提的是鲜卑人。

《魏书·礼志》载：“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旨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

《魏书·乌洛侯国传》载：“乌洛侯国，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嫩江），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世祖真君四年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

石室在何处？众家说法不一。何秋涛认为乌洛侯国在额尔古纳河以西，即俄罗斯；丁谦认为在呼伦贝尔城境；马长寿、翦伯赞认为在嫩江流域，石室在大兴安岭一带。1980年夏天，石室被发现了，就在阿里河嘎仙洞（图1-2），其中还有鲜卑祭祖祝文（图1-3）。嘎仙洞石室的发现对研究鲜卑史有重大意义，同时也说明鲜卑“先帝旧墟”是一处穴居遗址，正是穴居野外的猎人遗留下来的，与鄂伦春族的穴居传说是一致的。其实，嘎仙洞就在鄂伦春族的视野之内，并流传不少传说，称“卡仙洞”。

传说，在很古的时候，阿里河一带是一片汪洋大海。大兴安岭就像一座岛屿，卡仙山的山谷是一条海峡，卡仙洞是海



1-2 嘎仙洞遗址

眼。海眼里住着一个小龙王。小龙王常常兴风作浪，使大海涨潮，岛屿淹没，岛上的鄂伦春人都没办法活下去了。人们就去找一个叫恩都力柯阿汗的人，他用神箭把小龙王给赶跑了，从此，海水撤了，凹凸不平的海底变成了山山水水，鹿、犴、狍子、野猪、熊、兔渐渐多了起来，鄂伦春猎人都愿意到这一带来打猎。柯阿汗就住在卡仙洞里，白天出去狩猎，他常把打的猎物分送给老弱乡亲。猎人们都夸赞柯阿汗是个阿雅莫里根。^②

有一年，正赶上柯阿汗猎人到诺敏大山里去打犴的时候，从外兴安岭那边来了一群吃人的蟒猊，霸占了这个山洞。老蟒



1-3 鲜卑石室祝文

貌叫小蟒猊出去找鄂伦春人，先是让他们纳贡，一个人每天交一只犴、两只狍子或两只野猪，谁交不上贡，蟒猊就把他活活

地吃掉，就这样吃了不少人。有个鄂伦春族猎手对蟒貌说：“等柯阿汗回来，他会替我们报仇的！”

“什么柯阿汗，谁来都得送死！”老蟒貌凶狠地嚎叫着。蟒貌霸占卡仙洞和吃人的事儿很快就传遍了大兴安岭，柯阿汗听说蟒貌这样凶残霸道，非常痛恨！他立刻骑马昼夜不停地赶回阿里河。他走到洞前山脚下，来到山洞门前的阳台上。一群小蟒貌将柯阿汗团团围住。柯阿汗厉声地说：“我是鄂伦春猎人柯阿汗，这是我的山洞，你们这群吃人的蟒貌，赶快给我滚开！”小蟒貌哪里把他放在眼里，一齐恶狠狠地来抓他。只见柯阿汗挥动猎斧，小蟒貌已被砍倒三五个，余下的都吓得四散逃走。

老蟒貌急忙跑出来，见到柯阿汗就伸爪死命地抓，可是柯阿汗站在那里纹丝不动。老蟒貌这下心里犯了嘀咕。它正想鬼主意呢，柯阿汗命它立刻滚开。老蟒貌说：

“你要撵走我？那咱们得比武，看谁胜谁败，你要败了，我就活活地把你吃掉，山洞永远归我。”

“好吧，那你要败了呢？”

“我要败了，立刻就离开这地方。”

柯阿汗和老蟒貌就这样说定了，他们开始比摔跤，摔了半天，没分出胜负，老蟒貌说：“不摔跤了，比扔大石头，看谁扔得远！谁能把堵洞门的大石头扔到那个昆仑山上，谁就为胜，谁要扔不到谁就为输。”

堵洞门的大石头有两块，又高又大又重，正好一人一块。老蟒貌挑了一块小的，使足力气扔出去，一下落到昆仑山脚下

奇奇勒河与甘河汇合处的河中心处。柯阿汗随后举起那块大石头，用力一扔，只听忽忽山响，石头正好落到昆仑山山顶，牢牢地立在上面。柯阿汗说：“老蟒猊你输了，赶快滚开吧！”老蟒猊说：“那不行，要比武得比三次。还得比射箭。谁能把山上那大石头射个大窟窿谁就算胜。”

老蟒猊说完就拉弓瞄准昆仑山那块大石头，“铮”的一声射出去了，未射中，又射一箭还未射中，最后一箭好不容易挂上一点边儿，把大石头穿了一道小沟。柯阿汗拿起了弓箭，瞄准，只听“当”的一声把他刚才扔的那块大石头正中射了一个大窟窿。这一下子可把老蟒猊吓坏了，他一看还是柯阿汗能耐大，只好服输。于是撒腿就往外兴安岭那边跑了。从那以后，阿里河和甘河流域的鄂伦春人又兴旺起来。

因为柯阿汗替鄂伦春人除了害，人们牢记他的功劳，就称他为恩都力柯阿汗仙，顺口就叫成卡仙了。这个洞就称卡仙洞，山也就叫做卡仙山了。至于奇奇勒河和甘河汇合口处河中心那块石头，起先叫蟒倪石，后来就叫魔鬼石了。柯阿汗扔的石头，成了突兀险峻的大石砬子，叫奇奇岭。还因为石中间有个大窟窿，有人叫它窟窿山^③。

从鄂伦春族传说看，嘎仙洞也是他们的住所，但是洞穴主人绝不是一个，这里是当地许多民族先民的驻地，后来的鲜卑人正是从这里起步，告别森林，来到草原，找到了可以大显身手的历史舞台。其后的契丹人、蒙古人，也都是这样发迹的。鄂伦春族则是一个例外，他们世代为猎，总是徘徊在密林中，很晚才为人们所注意。

最早记录鄂伦春族的文献是《元朝秘史》，称其为“林木中百姓”。明代在东北设努尔干都司，管辖各少数民族。万历年间，由后金统治。清初，称其为“树中人”。何秋涛的《朔方备乘》记录：“尼布楚等处捕貂部落，有树中人之称，今所谓树中人，即元时所谓林中百姓也。是时元太祖居翰难河，距尼布楚最近，故先取之。”这些记载表明，从元代至明末清初，鄂伦春族仍然生活在森林中，故被冠以“树中人”。“树中人”正是对猎人最恰当的描述。在蒙昧人及野蛮人看来，森林地带才是他们的自然的故乡。

鄂伦春族曾在漫长的岁月里徒步狩猎，使用弓箭，后来饲养了驯鹿。

从什么时候开始了饲养驯鹿呢？对此有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开始于新石器时代^④，另一种认为始于公元5世纪。《魏书·帝纪·序纪》中有“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引导，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梁书》卷48《列传》有“养鹿如养牛”、“鹿车”等记载。《新唐书》卷217有“无羊马，有鹿”、“以鹿牵车”等记录。

上述使用驯鹿的民族，应当与鄂伦春族有一定联系。该族有一个姓为“敖伦”，实为驯鹿，传说因祖先善于饲养驯鹿而得此名。

在民族学调查时，老人们还津津乐道，他们在黑龙江两岸及结雅河狩猎时，曾经大量饲养驯鹿，每家都有几十、几百只，驯鹿是吃苔藓的，黑龙江两岸有很多苔藓。当他们内迁之后，由于没有苔藓，驯鹿也难以饲养了。这是清初的时候，也

正是此时，马匹也逐渐传入，从而取代了驯鹿。清初把鄂伦春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使鹿部，一部分为使马部，这反映出驯鹿被马匹代替的过程。

马匹传入之前，鄂伦春族使用弓箭狩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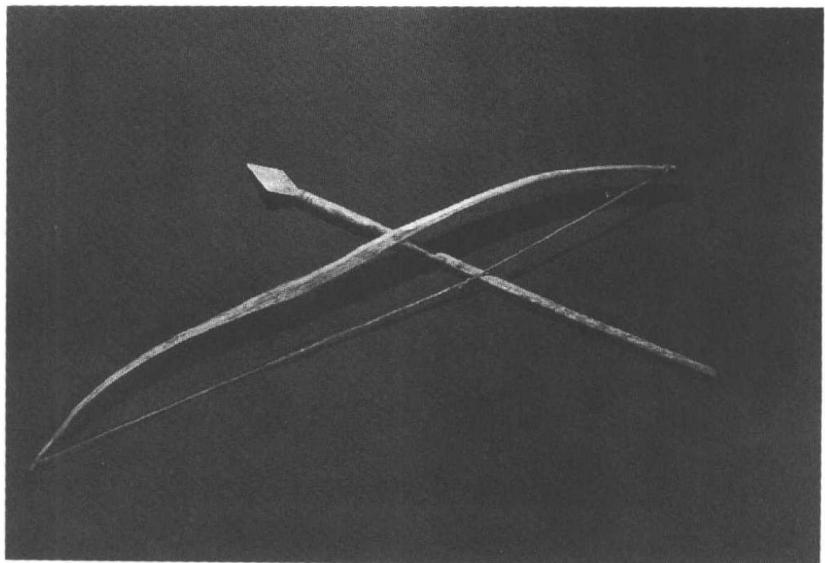
《吴越春秋》说“弓生于弹”，这是很可能的，因为弹丸杀伤力差，仅能捕杀飞禽和小兽，如果把弹丸变成尖状的镞，情形就不一样了。这需要两点变革：一是弦上去掉兜，二是镞难以在飞行中保持平衡，而且冲力小，如果把镞安在箭竿上，就解决了以上难题，于是一种新式的武器——弓箭产生了。

恩格斯说：“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为普遍的劳动部门之一。”^⑤弓箭的杀伤力大，携带方便，大大提高了狩猎效率，使猎取大而凶猛的野兽成为可能，狩猎才成为主要的谋生手段。

弓箭出于何时？过去认为是中石器时代的产物，但考古发掘突破了这一时限，在山西繁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过石箭头，距今3万年左右，类似发现还可举出一些，说明弓箭出现于二三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其使用下限直到清代。

鄂伦春族的弓箭有两种：士兵用的是正规的弓箭，是朝廷颁发的，其特点与清代的满族弓箭相近；另一种桦木弓箭，是自制的，箭也为桦木，箭头以木削制（图1-4），相传当时在箭头上涂毒药，即草乌膏，杀伤力较大，后来改用石箭头，再后为金属箭头。

古代东北弓箭的箭头是很有名的。那么当地的石箭头是什么做的呢？有三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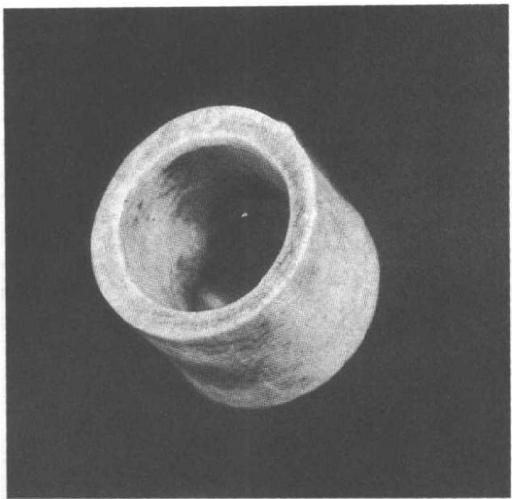


1-4 楤木弓箭

一是楨木，杨宾在《柳边纪略》中说：“楨木长三四寸，色黑或黄或微白，有文理，非铁非石，可以削铁而破于石……相传肃慎氏矢以此为之……或曰楨，或曰石砮，或曰楨砮。”

一种是木化石，《黑龙江外纪》载：“松入黑龙江岁久化为青石，号安石，俗呼木石，中为磋牙发箭镞，尚书砾砥砮丹，鲁语肃慎氏楨矢石砮即此。”

一种是脂化石，吴振臣在《宁古塔纪略》中记载：“近混同江，江中出石砮，相传松脂入水千年所化，有纹理如木质，绀碧色坚过于铁，土人用以砺刃，名为昂威赫，即古肃慎氏所贡楨矢石砮是也。”



1-5 狩骨扳指

在征集鄂伦春族文物过程中，除征集一套桦木弓箭外，还征集一件犴骨扳指（图1-5），这是射箭时必须使用的（图1-6），可惜一般人已不知道它的用法。

据传说，远在清朝初年，鄂伦春族还盛行氏族制度。这是同当时的生产力相适应的。

当时的主要生产工具是弓箭、扎枪和猎犬，人们过着以狩猎为主、以采集捕鱼为辅的生活。狩猎是靠天吃饭的，又分散流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像书籍中所描写的专事打猎的民族，换句话说，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来没有过的；因为靠打猎所获得的东西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⑥因此，一方面以采集捕鱼来补充生活来源的不足，另一方面又维